

建筑工程监理对施工安全管理的影响及其优化研究

张 印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 宣城 242500)

摘 要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是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实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环节。监理作为工程建设法定监督主体,其履职效能直接影响现场安全风险控制水平。本文系统分析了监理在事前预防、事中过程控制和事后纠偏三个阶段对施工安全管理产生的具体影响,揭示了当前监理履职面临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完善法规体系与明确权责边界、推动技术赋能与创新监管手段、加强企业内控与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协同共治的安全管理生态等优化策略,旨在为促进监理角色回归本位、提升施工安全管理的系统效能提供参考。

关键词 工程监理; 施工安全; 事前预防; 事中过程控制; 事后纠偏

中图分类号: TU714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3969/j.issn.2097-3365.2026.18.034

0 引言

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建筑工程规模不断扩大,施工安全事故频发的问题始终未能根治,安全管理形势依然严峻。工程监理制度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赋予了监督施工安全、预防事故发生法定职责。然而,在实践中,监理的安全监管作用往往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履职不到位、权威性不足、与施工方关系错位等现象普遍存在,导致监理在安全管理中的应有价值未能充分发挥。因此,系统梳理监理对施工安全管理的实际影响,深入剖析其履职困境的成因,并探索行之有效的优化路径,对于完善监理制度、提升施工现场本质安全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1 监理对施工安全管理的具体影响分析

1.1 事前预防性影响

1. 对施工组织设计与专项方案进行审查是监理履行安全预控职责的核心。在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会严格审查施工方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基坑支护、高大模板、脚手架、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仅要关注其技术可行性与经济合理性,更要重点评估其安全可靠^[1]。监理需要判断方案中的技术参数、计算模型、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安全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从而从源头上消除因技术方案缺陷可能导致的重大安全风险。

2. 监理方从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及人员资质入手为施工安全提供组织保障。即先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只有确定施工单位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且各重要岗位人员都具备相应资格与必要能力,方允许其进场作业,从而有效避免管理混乱、人员失职所致各种重大安全风险^[2]。

3. 监理工作人员主动组织或参加施工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及风险告知活动,切实提高一线人员的安全意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监理人员督促施工单位在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负责人向作业班组及操作人员做规范的安全技术交底,就作业程序、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应急办法逐项交代清楚。

1.2 事中过程控制性影响

施工过程是安全风险从静态转化为动态的关键阶段,监理的事中过程控制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核心保障”。在此阶段,监理通过动态、持续的监督与干预,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落到实处。

现场安全巡视与旁站监理是监理最直接、最常用的监控手段。监理人员通过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视,全面检查作业环境、安全设施、施工机具及人员操作行为。对于基坑开挖、预应力张拉、大型结构吊装等关键工序和高风险作业,则实施旁站监理,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跟踪监督。这种方式能

作者简介: 张印(1984-),男,本科,工程师,研究方向:房屋建筑工程。

够使监理人员第一时间发现施工现场的微小变化、设设备的异常状态或操作人员的失误苗头,从而实现即时预警和干预,将小隐患消除在发展为事故之前。

发现并制止“三违”行为是监理过程控制中针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的直接干预。施工现场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是导致事故最直接的原因。监理工程师凭借其专业知识和第三方身份,在巡视或旁站中,能够敏锐地识别出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无证操作、冒险作业等“三违”现象。一旦发现,监理会立即通过口头指令、工作联系单或正式的《监理通知单》予以制止和纠正,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这种及时的制止不仅消除了即时风险,也持续地向施工人员传递着安全压力,有助于培养其良好的安全习惯^[3]。

1.3 事后纠偏与应急性影响

监理在事后阶段的影响主要体现于对已发生问题的纠偏处理及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两方面。具体而言:首先,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监理依据其法定职责及时地下发工程暂停令,暂停有关作业活动,责令施工方立即整改。其次,主动参与事故调查分析,从技术及管理两个层面严谨地查找事故原因,审核施工方所报整改方案,监督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情况,并组织复查验收,切实杜绝同类问题重犯。最后,监理还应参与应急预案的审查及演练监督,对施工方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组建、应急响应流程的可行性逐项予以核查,在事故发生时有计划地协助组织疏散、救援、信息报送等工作。因此,监理的事后纠偏及应急干预既遏制了事故扩大化,又及时、充分地提供了安全管理的经验反馈,真正形成了“预防—控制—纠偏”完整、良性循环的闭环。

2 当前监理履行安全责任存在的问题

2.1 权责失衡与履职困境

监理企业在安全管理中普遍面临“责任无限,权力有限”的结构性矛盾。法律法规赋予了监理重要的安全监督责任,但在实际操作中,其核心权力(如经济处罚、强制停工)的有效行使却严重受制于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当监理发出停工指令时,常因可能影响工程进度而面临来自业主方的巨大压力,导致指令被架空。这种权责不对等的困境,使得监理的权威性被削弱,安全监管容易流于形式,陷入“管不了、罚不动、停不得”的尴尬局面,最终导致监管效能大打折扣。

监理企业在安全管理中普遍面临“责任无限,权力有限”的结构性矛盾。现有法规赋予监理发现安全

隐患即要求整改、停工待查的权力,但实际操作过程中,监理行使停工权时必然会遭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两方面的双重阻力。建设单位从工期、成本的角度考虑,有压低安全投入、压缩整改时间的天然倾向,而施工单位容易以进度压力为理由消极应对。因此,监理在没有制度性保障、缺乏裁量权威的状况下,常常被迫妥协,也就形成了“有责无权、有事难管”的尴尬局面。

2.2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薄弱

许多监理企业自身未能建立系统、规范的安全管理体系。企业内部缺乏统一、细化的安全监理工作标准、流程和考核机制,导致各项目监理部的安全工作水平高度依赖总监个人的经验和责任心,呈现出极大的随意性和不稳定性^[4]。同时,在低价竞争的行业背景下,企业为控制成本,往往在安全资源上投入不足,如缺乏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未能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测设备、忽视对员工持续的专业安全培训等,这使得企业层面的技术支撑和管理保障严重缺失,难以对项目一线形成有效支持。

2.3 监理人员安全素养与配置不足

监理人员作为履行安全责任的直接主体,其能力与配置存在明显短板。一方面,大量现场监理人员专业知识结构单一,对安全技术规范、风险管理知识掌握不深,风险辨识和防控能力不强,难以有效发现和处置复杂隐患。另一方面,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往往不足,一名监理工程师可能身兼数职,导致用于安全巡视、旁站的时间被严重挤压,无法实现全过程、全方位的有效监控。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的双重不足,直接制约了安全监理工作的深度与广度。

2.4 企业独立性与公正性受侵蚀

监理企业的独立第三方地位在实践中常常受到侵蚀。作为由建设单位聘请并支付费用的服务方,其生存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当严格的安全监管与建设单位的工期、成本目标发生冲突时,监理企业为维系客户关系和获取后续项目,往往难以坚守原则,独立性受到严峻挑战。此外,长期与施工方共事形成的“熟人社会”关系,也容易导致监理人员在执法时碍于情面而“手下留情”,从而削弱了安全监督的刚性与公正性。

3 监理履行安全责任问题的原因分析

3.1 外部环境原因

外部环境是制约监理有效履职的重要障碍。首先,法规层面虽明确了监理的安全责任,但对其权力边界和履职保障的规定却相对模糊,尤其在行使停工权等

方面缺乏强有力的制度后盾,导致监理在面对阻力时孤掌难鸣。其次,建筑市场“低价中标”的恶性竞争环境是根本性桎梏,过低的监理费严重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使其无力在人员配备、技术培训和设备投入上满足高标准的安全管理需求,陷入“低价—低质”的恶性循环。最后,整个行业生态中普遍存在的“重进度、轻安全”的短期行为,以及建设单位的主导性过强,共同营造了一种迫使监理方妥协的外部压力,极大地限制了其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的空间。

3.2 企业内部原因

从内部审视,监理企业自身存在的短板是问题的根源。首要原因在于企业战略定位与管理理念的偏差,许多企业管理者对安全管理的重视停留在口头和应付检查层面,未能从企业长远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战略高度进行资源投入和制度设计。其次,内部治理机制不完善是关键症结,包括:缺乏系统性的安全培训体系,导致员工能力提升缓慢;缺乏将安全绩效与薪酬、晋升紧密挂钩的有效激励机制,难以调动员工积极性;缺乏对项目监理部安全工作质量的内部监督与考核机制,导致管理失控。正是这些内在动力的不足,放大了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共同导致了安全监理责任的履行不力。

4 监理在施工安全管理中的作用优化策略

4.1 完善法规体系与明确权责边界

从立法层面进一步明晰监理的安全责任范围与履职保障机制,避免“无限责任”的泛化倾向。出台专门针对监理安全职责的操作性指引,明确监理在何种情形下行使停工权、如何界定履职到位、何种情况下可免除或减轻责任。同时,建立健全对阻挠监理依法履职行为的惩戒制度,对于建设单位或施工方无理拒绝整改指令、阻碍监理行使职权的行为,应赋予监理向主管部门直接报告的权利,并明确相应的行政处罚措施,从制度上为监理“撑腰”。

4.2 推动技术赋能与创新监管手段

积极引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安全监理的效能与精准度。推广使用智慧工地管理平台,集成视频监控、环境监测、塔吊监测、人员定位等功能模块,实现对施工现场安全状态的实时感知与动态预警。监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终端完成巡检记录、隐患上报、整改追踪等全过程线上操作,减少信息传递时滞。此外,鼓励应用无人机巡查、BIM安全模拟分析、AI图像识别等新技术辅助监理工作,弥补人工巡查的盲区和不足,以技术手段突破传统监理的时空局限。

4.3 加强企业内控与人才队伍建设

监理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控制体系,设立专门的安全监督岗位,对项目监理部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检查与考核。制定系统的安全培训计划,覆盖法律法规、技术标准、风险管理及应急处理等内容,并将培训考核结果与员工晋升、绩效挂钩。在人才配置方面,应适当提高安全监理人员的准入门槛,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明确其职责边界,避免多头兼管导致的精力分散^[5]。同时,建立合理的人才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具备安全专业背景和丰富现场经验的高素质人才。

4.4 构建协同共治的安全管理生态

安全管理并非监理一方的责任,而是需要各方主体协同共治。监理应积极推动建立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沟通、共同决策,将安全管理目标统一到项目整体目标中。通过组织联合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活动,增进各方互信与协作。监理单位自身应坚守职业道德底线,以合同和规范为准绳,保持独立公正的第三方立场,通过专业服务和有效沟通赢得尊重。最终,通过构建一个责任清晰、相互监督、合作共赢的项目管理生态系统,从根本上筑牢施工安全的多重防线。

5 结束语

建筑工程监理通过贯穿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监督活动,对施工安全管理产生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清晰地认识到,优化监理安全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它既需要外部法规政策与市场环境的支持,也离不开监理企业自身在管理体系、技术能力与人才建设上的内在革新。唯有通过内外兼治、多措并举,才能真正促使监理角色回归本位,充分发挥其安全监督效能,从而为构建安全、高效的建设工程环境奠定坚实的基础,推动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何志平.工程监理对建筑工程高支模施工质量安全控制探究[J].中国住宅设施,2023(11):79-81.
- [2] 谢军.工程监理对建筑工程高支模施工的质量安全控制[J].自动化应用,2023,64(12):158-160,163.
- [3] 李翰.工程监理对建筑工程高支模施工质量安全控制的作用[J].大众标准化,2023(10):22-24.
- [4] 王永东.建筑工程监理如何确保施工安全的探究[J].建材发展导向,2022,20(24):47-49.
- [5] 黄华欣.工程监理对建筑工程高支模施工质量安全控制研究[J].建筑与预算,2022(07):25-27.